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84 年 11 月 01 日 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會修正通過

92 年 05 月 28 日 教育學院 9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會修正通過

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01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1 月 0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本學院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計畫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項。
- 三、院務會議代表名額，依據本學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編制內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比例為原則產生之，院長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主管為當然代表，餘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代表名額依編制內教師總人數比例分配推選之，即每滿五名推選代表乙名，不足五名而滿三名者，得再推選乙名。學生代表二名，由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大學部與研究生之學生會各互選一名代表任之。
- 四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應選出之院務會議代表採選舉方式產生之，凡編制內之教師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凡出國進修及休假期間之教師，均不得列為選舉人與被選舉人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代表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未達出席人數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- 六、院務會議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依分配之名額自行選舉產生之，其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